叶质强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评审第十届叶县县长质量奖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，大力推进质量强县建设，发挥县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标杆示范引领作用，不断提升我县质量竞争力，依据《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叶政〔2009〕46号)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第十届叶县县长质量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范围

叶县辖区内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农业等产业中的优势企业或组织。

二、条件

（一）申报基本条件

1.合法经营。依法在叶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，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（非法人组织申报时，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组织证明文件）。

2.质量领先。坚持以质取胜，树立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，产品（服务）质量水平领先，管理科学，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持续推进质量改进和提升，实施并按照卓越绩效模式运行管理1年以上；食品生产企业应全面推行IS022000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）、HACCP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）等先进质量安全管理模式。

3.技术创新。坚持创新发展，技术标准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全县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，对所在地区或全行业经济发展能起到带动作用。

4.品牌优秀。具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，标杆示范作用强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。

5.效益突出。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。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，其质量水平、经营收入、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居全市同行业前列，近3年未发生亏损；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，其社会贡献位于全市行业前列。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国家重大事件中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奋斗在一线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倾斜。

6.应获得申报组织所属有关主管部门的推荐。

（二）近3年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

1.不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质量等政策的。

2.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。

3.发生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公共卫生等重特大责任事故（按行业规定）的。

4.国家、省、市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，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。

5.参加县长质量奖评定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。

6.有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不良记录的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叶县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GB/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、《叶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。

四、申报和评审要求

1.申报。凡符合叶县县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单位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填写《叶县县长质量奖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应于2022年10月23日前，向叶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报。

2.受理。叶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并将受理或不受理结果反馈到申报单位。

3.评审。专家评审组依据GB/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、《叶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要求进行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和评委会审议，综合排序，提出2022年度第十届叶县县长质量奖拟奖单位。

4.公示。对拟奖单位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5.审定。经公示没有异议的拟奖单位，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

6.表彰奖励。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获奖单位，由叶县人民政府发文公告，并向获奖单位颁发县长质量奖奖牌（奖杯）、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县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经相关部门推荐，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标准开展。

2.《叶县县长质量奖申报书》在叶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yexian.gov.cn/）上发布，相关单位可通过网站浏览下载，按照要求填报。

3.联系方式。叶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股）

联系电话：13937576216 0375-8069918

联系人：孙红霞

电子邮箱：yxzlfzg@163.com

地址：叶县九龙路276号

附件：《叶县县长质量奖申报书》

叶县人民政府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